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中醫藥規管辦公室
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ESE MEDICINE REGULATORY OFFICE
16/F,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L/M (2) to DH CMRO CMMD/1-75/9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852) 2319 5119

圖文傳真 FAX.: (852) 2319 2664

致各持牌中藥材批發商、中藥材零售商及中成藥製造商

執事先生：

有關修訂本港中藥材有害殘留物限度及相關執行方案（修訂方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中藥組，就有關修訂本港中藥材有害殘留物限量標準的建議已完成為期 6 個月（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諮詢工作。

中藥組因應業界於諮詢期間，表示十分關注西洋參中滴滴涕殘留量的標準。中藥組經討論後，同意修訂諮詢文件內西洋參滴滴涕殘留量標準及相關執行方案，並進一步諮詢業界，為期約三星期。因應中藥組須就上述課題再進行諮詢，公布中藥材有害殘留物限度標準及相關執行方案的日期將由諮詢文件建議的 2021 年 10 月順延至 2021 年 12 月。

經修訂後的諮詢文件及與修訂方案相關的常見問題，可瀏覽管委會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cmchk.org.hk/pcm/chi/index.html#main_news01.htm）。

業界可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或以前，以郵寄（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傳真（2319 2664）或電郵（safetylimit@cmchk.org.hk 或 safetylimit@dh.gov.hk），就修訂方案提交意見。

衛生署署長

（羅諾文



代行)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意見收集表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有關修訂本港中藥材有害殘留物限度及相關執行方案》的意見

致：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
地址：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
傳真號碼：2319 2664
電郵地址：safetylimit@cmchk.org.hk／safetylimit@dh.gov.hk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中藥組，就有關修訂本港中藥材有害殘留物限量標準的建議已完成為期 6 個月（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諮詢工作。中藥組因應業界於諮詢期間，表示十分關注西洋參中滴滴涕殘留量的標準。中藥組經討論後，同意修訂諮詢文件內西洋參滴滴涕殘留量標準及相關執行方案，並進一步諮詢業界，為期約三星期。如有任何意見，可就下列各類建議的修訂方案提交：

意見

姓名：_____

中藥商名稱（如適用）：_____

中藥商牌照編號
（如適用）：_____

日期：_____

- 1) 請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或之前將已填妥的表格交回管委會秘書處或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
- 2) 管委會及衛生署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且全力執行及遵行保障資料原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業界及市民（包括個人及機構）（下稱「提交意見者」）就《有關修訂本港中藥材有害殘留物限度及相關執行方案》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時，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任何在意見書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這次諮詢工作之用。管委會及衛生署在討論時，不論內部或公開，都可能引述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我們尊重提交意見者把姓名／名稱及／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不過，如無事先說明，我們會假定在處理或討論所收集的意見時，管委會及衛生署可披露其姓名／名稱及其意見。
- 3) 任何向政府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均有權查閱及更正其提交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訴求，應以書面向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行政主任（中醫藥）2 提出（地址：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傳真：2123 9566；電郵：cmro@dh.gov.hk）。